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 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委机关有关处室：

为持续深化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面适应“一网通办”需要，根据委党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领导班子“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的通知》要求，着力推进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流程的“三减一优”活动，我委对省级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环节和时限进行了全面梳理、压减和优

化，请各地参照执行。现将优化情况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减申请材料

本次对 114 个政务服务事项（子项）574 条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承办机关可以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学信网等网上平台或其它途径获取的，本机关或本系统颁发的，现场审查时可以补充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全面精减，做到能减尽减、优化合并，共减少申请材料 115 条。优化后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

二、扩大即办事项范围

将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勘验和专家论证的备案、变更、注销、补发等 57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设定为即办事项。即办事项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见附件 2）。

三、简化办理流程

将省本级 57 项即办事项，授权行政审批办公室窗口执法工作人员直接办理，不再进行处室会签、领导签字等程序。除必需提供证书原件的事项外，其它即办事项逐步实现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全流程办理，线下不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优化审批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转变职能的重要体现，也是省卫生健康委“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项目之一。各级卫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审批服务的重大意义，要高度重视压减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和优化办理流程工作，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增强群众办事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确保落实。本次优化审批服务工作涉及事项多，需要调整内容多，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明确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进度，加强和当地政务服务中心衔接配合，对前台受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按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任务。申请材料压减后，虽然申请人不再提供，但需要进行核实时，由执法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并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保证审核质量。

（三）全面推广。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完成涉及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的基础上，参照省级要求，可进一步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能优化的全面进行优化，进一步推动全省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好办”“易办”“快办”。

（四）执行时间。本通知下发后，省卫生健康委将协调省大数据管理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修订相关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项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2021年10月1日起全面按优化后的要求执行。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12月10日之前将优化审批服务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办公室。

联系人：徐成春，联系电话 0371 - 85961031。

附件：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后申请材料
清单（114 项）

2.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即办事项清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事项 优化后申请材料清单（1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	血站设置	1. 《血站设置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 （1）拟设血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 （2）拟设血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 （3）拟设血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4）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 （5）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2	血站执业登记	1. 《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 2. 血站建筑设计平面图； 3. 血站规章制度目录； 4. 血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专业履历； 5. 血站从业人员名单。
3	血站注销	1. 《血站注销申请书》； 2. 《血站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4	血站变更地址	1. 《血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血站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血站因迁移变更地址的，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并接受现场审查。
5	血站变更法定代表人	1. 《血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血站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	血站变更采供血范围	1. 《血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血站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变更采供血范围的情况说明。
7	血站变更业务项目	1. 《血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血站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变更业务项目的情况说明。
8	血站再次执业登记	1. 《血站再次执业登记申请书》； 2. 《血站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上一执业周期运行情况报告，含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意见及整改情况； 4. 血站规章制度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9	单采血浆站设置	1. 《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 (1) 拟设单采血浆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 (2) 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 (3) 拟设单采血浆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4) 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 (5) 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10	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	1. 《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申请书》； 2. 单采血浆站建筑设计平面图； 3. 单采血浆站规章制度目录； 4. 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专业履历； 5. 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
11	单采血浆站执业延续	1. 《单采血浆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 《单采血浆许可证》原件； 3. 执业期间运行情况报告，含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意见及整改情况。
12	单采血浆站注销	1. 《单采血浆站注销申请书》； 2. 《单采血浆许可证》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3	单采血浆站 变更地址	1. 《单采血浆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单采血浆许可证》正本;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单采血浆站整体搬迁或增加新址的, 除以上材料外, 还应提交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并接受现场审查。
14	单采血浆站变更 法定代表人	1. 《单采血浆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单采血浆许可证》原件。
15	单采血浆站变更 主要负责人	1. 《单采血浆站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单采血浆许可证》原件。
16	医疗机构开展 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许可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申请书》; 2.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说明 (包括床位数、科室设置情况、人员情况、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等); 3.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业务项目和技术条件、设备条件、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4. 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包括成员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职称等情况); 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场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6. 辅助生殖技术操作手册及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7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变更机构名称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原件。
1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变更地址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原件； 3. 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平面分布图。
19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申请表》； 2. 校验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开展情况报告。
20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1. 《人类精子库申请书》； 2. 可行性报告； 3.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床位数、科室设置情况、人员情况、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等）； 4. 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址）、专业、职务、职称等内容）； 5. 开展人类精子库场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6. 人类精子库操作手册及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21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变更机构名称	1. 《人类精子库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22	医疗机构设置 人类精子库校验	1. 《人类精子库校验申请表》； 2. 校验期内人类精子库技术开展情况报告。
23	固定采血点 (屋)、采血车 备案	《固定采血点 (屋)、采血车备案书》
24	固定采血点 (屋)、采血车 撤销备案	《固定采血点 (屋)、采血车备案书》
25	健康体检服务 执业登记	1.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申请表》； 2. 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 3.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4. 健康体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5.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目录； 6.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流程图及规章制度目录。
26	母婴保健服务 人员 (产前诊断) 资格认定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登记书》； 2.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 3.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27	医疗广告审查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28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9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30	医疗广告注销	1. 《医疗广告注销申请书》； 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
31	中医医疗广告注销	1. 《医疗广告注销申请书》； 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
3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表）》（报批版）。
3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本级许可的不再提供）；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放射防护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目录； 6. 改变管理层级时，还需提供原《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1.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同级许可不需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3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 新增地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同级许可不需提供）
3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
4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原件或复印件，同级许可不再提供）； 4. 和变更设备相关的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任职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减少设备（核素）的处置情况。
4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4. 所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汇总表和教育培训情况； 5. 设备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6. 本校验周期内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情况总结； 7.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42	放射诊疗许可证 遗失或损毁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 机构执业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产前诊断机构设置意见； 4. 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5. 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6. 产前诊断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7.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目录。
4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 机构变更项目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4. 产前诊断技术服务设备情况； 5. 开展相关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目录。
4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 机构变更机构 名称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4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机构变更地址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机构校验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表》； 2. 本校验周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5. 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6. 产前诊断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机构注销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申请表》；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5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申请表》；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3.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 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5. 工作场地房屋产权证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
5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 3. 取得资质证书4年以来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工作总结； 4.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5. 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
53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项目）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 3.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54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变更单位名称)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
55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
5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变更地址)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
5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注销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
5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5. 拟生产产品目录; 6.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5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延续)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4. 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5.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7. 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8.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
6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变更单位名称)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6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6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变更注册地址)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6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变更生产地址)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3.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6. 拟生产产品目录; 7.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6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变更生产类别)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3.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6. 拟生产产品目录; 7.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6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注销)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6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67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1.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主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8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3张。
69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3张； 4. 特殊情况： ①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后2年内未注册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2年以上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还须提交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连续6个月以上的医师执业培训及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②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申请者，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70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3张； 4. 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申请换发新证的，还须提交原《医师执业证书》（由注册机关收回）。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71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72	医师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方)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军队出具的变更材料显示已收回的不再提供); 3. 军队出具的变更材料; 4.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3张。
73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范围)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 ①同一类别其他专业高一层学历证书及原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②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经三级医疗机构系统培训或专业进修合计满2年的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74	医师执业注册 (多机构备案)	1.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一式2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 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75	医师执业注册 (离职备案)	1.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一式2份; 2. 《离职备案医师情况汇总表》(同时备案多人时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76	医师执业注册 (注销)	1.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3. 注销注册原因的相应材料； 4. 《医师注销注册情况汇总表》(同时注销多人时提供)。
77	台湾医师来内地 短期执业许可	1. 《台湾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2.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3. 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复印件； 4. 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原件； 6. 无刑事犯罪的证明原件； 7.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原件； 8. 近6个月内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78	香港医师来内地 短期执业许可	1. 《香港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2.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3. 香港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复印件； 4.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原件； 6. 无刑事犯罪的证明原件； 7.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香港医师签订的协议书原件； 8. 近6个月内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79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 《澳门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2.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3. 澳门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原件； 6. 无刑事犯罪的证明原件； 7.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澳门医师签订的协议书原件； 8. 近6个月内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80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1.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2.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或损毁证书。
8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1.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2. 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证明文件； 4. 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批准文号、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承诺书； 5. 通过民航运输的，民航运输托运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接收单位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备案材料； 7.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82	海外留学回国 服务人员医师 (含助理) 资格的 认定	1. 《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一式 2 份； 2. 近期 2 寸彩色免冠正面照片 3 张；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 5.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文件复印件（需存放部门验证盖章），或者《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
83	医疗美容主诊 医师备案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一式 2 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84	除利用新材料、 新工艺和新化学 物质生产的涉及 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审批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表》； 2. 产品生产有关材料； 3. 产品检验报告； 4. 样品 1 件。 注：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 ①产品材料及配方； ②产品标签（铭牌）、产品说明书； ③企业标准（进口产品提交产品质量标准）； ④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⑤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⑥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⑦申请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产品中与水接触的主要材料属其他企业生产的，应当提交该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 ⑧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还应当提供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复印件；委托生产的，提交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8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延续)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 2.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3. 产品生产有关材料; 4. 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其中, 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 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 注: 产品生产有关材料应当包括: ①产品材料及配方; ②产品标签 (铭牌)、产品说明书; ③企业标准 (进口产品提交产品质量标准); ④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⑤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⑥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⑦申请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 产品中与水接触的主要材料属其他企业生产的, 应当提交该材料卫生安全性文件; ⑧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 还应当提供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文件复印件; 委托生产的, 提交委托加工合同。
86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变更申请单位)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8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地址）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88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注销申请表》； 2.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8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级）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股份制医疗机构、股份合作制医疗机构提交组织章程。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90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5.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91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设置审批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有效的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4.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5. 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 6. 香港和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9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级）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具体内容现场核查）； 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7.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8.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9. 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10. 法人证书复印件。
93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94	医疗机构 变更地址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8.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注：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提交以上 8 项全部材料，增设分院区的只提交分院区上述材料，并接受现场审查；变更医疗机构路名或门牌号的仅提交材料 1、2 项、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95	医疗机构变 更法定代表人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法人证书复印件。
96	医疗机构变 更主要负责人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复印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97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变更医学影像科放射诊疗科目的，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4.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6.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98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4. 公立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民营医疗机构不需提供； 5. 床位变更后的医疗机构床位数、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医疗用房对应关系表。
99	医疗机构注销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行业）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交当地政府或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民营医疗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签发的关于注销该医疗机构的文件（个体诊所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00	医疗机构校验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4. 开展放射诊疗业务的，还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医疗机构许可证》为同一机关发证的、或实行两证同期校验的可不提供）； 5. 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及整改情况登记表； 6.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7.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
10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102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1. 《河南省医疗机构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从事戒毒卫生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培训情况； 4. 戒毒医疗用房平面图； 5. 各类规章制度及人员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03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1. 《河南省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验收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调配中心工作人员名录； 4. 本机构自查报告（包括人员资质、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周围环境、基础设施、集中调配工作量等情况说明）； 5. 医疗机构建筑布局平面图、调配中心（室）建筑设计图（复印件）； 6. 各项规章制度目录：包括核心制度、应急预案、岗位职责、调配技术操作规范与标准操作规范（具体内容现场检查）。
104	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审批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有效的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4.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银行资信证明； 5. 项目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项目建筑平面图； 6. 香港和澳门（台湾）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0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省级）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 4.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申请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股份制医院、股份合作制医院提交组织章程。
106	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执业登记（省级）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具体内容现场核查）； 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7.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8.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9. 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10. 法人证书复印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0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名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10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执业地址）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7. 基本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8.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注：注：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提交以上 8 项全部材料，增设分院区的只提交分院区上述材料，并接受现场审查；变更医疗机构路名或门牌号的仅提交材料 1、2 项、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0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法人证书复印件，变更主要负责人提交任职文件复印件。
1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4.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6.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1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4. 公立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登记和规划部门为同级行政机关的不需提供）；民营医疗机构不需提供； 5. 床位变更后的医疗机构床位数、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医疗用房对应关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 申请注销的原因和理由。政府（行业）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交当地政府或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民营医疗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签发的关于注销该医疗机构的文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13	医疗机构校验（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4. 开展放射诊疗业务的，还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医疗机构许可证》为同一机关发证的、或实行两证同期校验的可不提供）； 5. 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及整改情况登记表； 6.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7. 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整体运行情况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114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1. 《河南省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室）验收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调配中心工作人员名录； 4. 本机构自查报告（包括人员资质、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周围环境、基础设施、集中调配工作量等情况说明）； 5. 医疗机构建筑布局平面图、调配中心（室）建筑设计图（复印件）； 6. 各类规章制度目录：包括岗位职责、洁净区管理制度、各工序标准操作规程、卫生管理制度与清洁消毒程序、洁净区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具体内容现场检查）。

附件 2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即办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承诺期限 (工作日)
1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即办件	1
2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即办件	1
3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即办件	1
4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即办件	1
5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即办件	1
6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即办件	1
7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即办件	1
8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即办件	1
9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即办件	1
10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即办件	1
11	香港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即办件	1
12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即办件	1
13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即办件	1
14	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即办件	1
15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即办件	1
16	血站设置	即办件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承诺期限 (工作日)
17	血站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即办件	1
18	血站变更采供血范围	即办件	1
19	血站变更业务项目	即办件	1
20	血站注销	即办件	1
21	固定采血点（屋）、采血车备案	即办件	1
22	固定采血点（屋）、采血车撤销备案	即办件	1
23	单采血浆站变更主要负责人	即办件	1
24	单采血浆站变更法定代表人	即办件	1
25	单采血浆站注销	即办件	1
26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单位名称）	即办件	1
27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法定代表人）	即办件	1
2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注销	即办件	1
2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即办件	1
3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即办件	1
3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即办件	1
32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即办件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承诺期限 (工作日)
3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产前诊断）资格认定	即办件	1
3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即办件	1
3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即办件	1
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机构注销	即办件	1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即办件	1
38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即办件	1
39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即办件	1
40	医疗机构注销	即办件	1
4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即办件	1
4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即办件	1
4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即办件	1
44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即办件	1
45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变更机构名称	即办件	1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承诺期限 (工作日)
46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即办件	1
47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即办件	1
4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即办件	1
4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注册地址）	即办件	1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即办件	1
5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注销）	即办件	1
5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	即办件	1
5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变更申请单位地址）	即办件	1
54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注销）	即办件	1
55	医疗广告注销	即办件	1
56	中医医疗广告注销	即办件	1
57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即办件	1